

哈尔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第63号公告

(2022年5月4日)

当前，我市本轮疫情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，经专家综合研判，市指挥部决定，自2022年5月5日零时起，逐步有序解除道里、道外、南岗、香坊、平房、松北六个主城区社会静态化管理措施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有序解除道路交通管制

- 1.解除小型客车尾号限行管理措施。
- 2.恢复地铁运营。
- 3.呼兰、阿城两区的跨区公交车辆暂缓恢复。

二、有序复商复市

1.商业综合体、百货商场、日用消费批发零售市场、建筑装饰材料市场和汽车及零配件经营、咨询服务、保险代理、法律服务场所，在严格落实防疫管控措施的前提下有序恢复经营；场内游戏娱乐、美容健身、培训机构、影剧院等附设项目和区域暂缓恢复。各类餐饮机构继续禁止堂食，只允许经营外卖。

2.封控区、管控区以外的洗衣店、汽修门店、母婴用品店，在严格落实防疫管控措施的前提下有序恢复经营。

3.封控区、管控区以外的理发店，在严格落实防疫管控措施

的前提下有序恢复经营。要严格按照座位数进行预约，店内不得有顾客等候，严格落实美发用品用具“一客一换一消毒”和环境清洁消毒制度，店内所有人员全程佩戴口罩。

4.复商复市的场所和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按规定配备全时监控等设备设施，严格落实错峰限流、两米线、通风消毒、从业人员健康监测、环境定期监测评估等各项防控措施，对所有进入人员严格执行“扫码（健康码+行程码）、测温、戴口罩”、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控措施，接待服务人数不得超过满额接待人数的50%。

三、有序分批复学复课

1.初、高中毕业年级恢复线下教学。初、高中其他年级和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恢复线下教学时间以教育部门通知为准。

2.在哈大专院校的疫情防控工作，按照省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执行。

四、有序恢复机关事业单位办公

1.市、区县（市）机关事业单

位恢复弹性办公，要严格落实“两点一线”上下班模式，对所有进入人员严格执行“扫码（健康码+行程码）、测温、戴口罩”、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控措施。

2.各类行政审批服务大厅、信访接待场所等窗口单位有序恢复现场业务办理，要对所有进入人员严格执行“扫码（健康码+行程码）、测温、戴口罩”、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控措施，接待服务人数不得超过满额接待人数的50%。

3.全市水、电、气及通信等公共事业单位有序恢复必要的线下缴费，要严格落实错峰限流、通风消毒、员工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，对所有进入人员严格执行“扫码（健康码+行程码）、测温、戴口罩”、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控措施，接待缴费人数不得超过满额接待人数的50%。

五、有序恢复小区、村常态化管理

对无疫情小区、村以及解除封控区、管控区管理的小区、村，取消每户每天安排1人外出购买

生活物资管控措施，居民进出要严格落实“扫码（健康码+行程码）、测温、戴口罩”防控措施。非本小区、村人员和车辆非必要不得进入，确需进入的须严格履行登记核准程序；应急抢险、消防救援、医疗救护、垃圾清运等人员和车辆进出不受限制。

六、继续管控人员流动

主城区内人员继续坚持非必要不出主城区，其他区、县（市）人员非必要不进主城区。确需进出的，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凭“龙江健康码”绿码通行。

七、继续开展核酸筛查

1.中高风险地区及封控区、管控区内人员每日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2.无疫情小区、村及解除封控区、管控区管理小区、村内人员，每间隔1日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3.市和区、县（市）指挥部确定的重点人群每日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4.所有人员要按上述规定参加核酸检测，未检人员一律赋黄码管理，自费补检后方可转码。

八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

开展生产经营的企业，要向属地指挥部报备，贯彻执行所在区、县（市）核酸检测的部署安排，确保应检尽检、不落一人，最大限度减少堂食，实行分时错峰就餐，严格落实通风消毒、员工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，严禁组织和参加聚餐、聚会、聚集活动。

九、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

对违反市指挥部《公告》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相关行业主管（监管）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呼兰区、阿城区疫情防控工作参照本《公告》执行。

恳请广大居民群众继续团结一心，支持配合各项防控政策，认真做好个人防护，倡导进入密闭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N95口罩，保持良好卫生习惯，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，尽早恢复居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。

本《公告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未作新规定的事项仍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第53、55、56、57、59号《公告》执行。其他管控措施视疫情情况，另行公告。

关于调整道里区部分区域风险等级的通告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规定，经专家综合研判，市指挥部决定，自2022年5月4日12时起，将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街道悦庭清湾小区（顾新路497号）调整为低风险地区。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。

哈尔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
2022年5月4日

关于调整南岗区香坊区部分区域风险等级的通告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规定，经专家综合研判，市指挥部决定，自2022年5月4日24时起，将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境街10号新华印刷厂家属楼小区10栋，香坊区朝阳镇前进村居民区调整为低风险地区。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。

哈尔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
2022年5月4日

哈尔滨市疾控中心提醒

这些情况佩戴N95或KN95口罩

目前我市已进入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，全国多地有新冠疫情出现。为阻断传播途径，控制疫情扩散蔓延，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特提示广大市民，除了继续保持佩戴口罩的良好卫生习惯外，在以下几种情况要做到：一线防疫、外卖快递配送等重点人员在工作时要佩戴N95或KN95口罩；市民朋友外出，尤其在医疗机构就医或陪同就医、取药时，探视高龄老

年人、婴幼儿或有基础疾病人员时，进行核酸检测、收取外卖快递时，出入人员密集及通风差的密闭场所时，风险难以判定但需要和陌生人近距离沟通时等特殊场景，要佩戴N95或KN95口罩；封控区、管控区、临时管控区等人员要佩戴N95或KN95口罩。

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2022年5月4日

5月3日0—24时疫情通报

5月3日0—24时，哈尔滨市新增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6例，其中宾县4例、香坊区1例、南岗区1例；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2例，其中宾县1例、香坊区1例。上述病例均为隔离管控期间核酸检测发现。新增阳性感染者均已闭环转入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隔离观察治疗。专家组依据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（试行第九版）》，结合临床、影像学表现和实验室核酸检测结果，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。目前，流调溯源、密接排查、核酸检测、环境消毒和基因测序等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新增确诊病例主要情况：

确诊病例764：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，现住宾县宾州镇迎宾尚城小区。

确诊病例765：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，现住宾县宾州镇二龙山村。

确诊病例766：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，现住宾县宾州镇上海花园小区。

确诊病例767：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，现住宾县宾州镇山水庭苑小区。

确诊病例768：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普通型），现住香坊区香艺居小区。

确诊病例769：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普通型），现住南岗区学府青年城小区。

新增无症状感染者主要情况：

无症状感染者593：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宾县宾州

镇迎宾尚城小区。

无症状感染者594：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香坊区朝阳镇永胜村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规定，现提醒广大市民：

请与阳性感染者行踪轨迹有过同时空、同轨迹交集，特别是同时间去过相同地点或乘坐过同车次人员，主动向所在社区（村屯）、工作单位报备，关注官方权威发布，并配合落实流调排查、核酸检测、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，请勿自行服药，需规范佩戴口罩到发热门诊排查诊治，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并主动告知旅居史、接触史。

为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，尽早恢复居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经专家综合研判，4月29日市指挥部发布第62号公告，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未作新规定的事项仍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第53、55、56、57、59号公告执行。希望广大市民积极配合，严格遵守。

哈尔滨市卫健委
2022年5月4日

公告

自2022年5月5日起，哈尔滨地铁1、2、3号线恢复载客运营，运营时间为6:00至21:00（其中1号线哈南站、哈达站，3号线哈尔滨西站、哈西大街站暂不对外运营）。

特此公告

哈尔滨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2022年5月4日



扫码看
新增8例本
土新冠病毒
阳性感染者
活动轨迹